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赴德参展和观展签证须知  
2006年12月版

总领事馆为中国展览公司组织的赴德参展、观展人员提供更加快捷有效的团体签证服务。参展、观展人员的签证申请由中国展览公司按预约时间在签证申请中心（[www.germanvac-cn.com](http://www.germanvac-cn.com)）递交（展览会前约4-8周）。

非随团人员应通过签证申请中心申请个人商务签证。

其它注意事项请参阅“商务签证须知”。

持中国因公护照者（外交、公务护照，因公普通护照）通过所在省的外事办公室递交申请材料。

提交申请的名额会因签证处的负荷能力有限而有一定的限制。领事馆对临近出发才提交的签证申请将由于同样原因无法给予答复，因此及时地做准备和提交申请非常重要。

## I. 展览组织者的工作内容

### a. 签发展览会邀请信的德国驻中国展览公司

- 1) 尽早告知领馆赴展的大约人数
- 2) 提交一份参展商名单并注明以下信息：中国参展公司名称、参展人员的姓名和职务、展位号、展位面积、展位费、付费情况、组织展览的中方展览公司名称。此名单需定期更新，如每周一次

参展商名单表 样板：

中国公司	参展人员姓名	职务	展位号	展位面积	展位费(人民币)	付费情况	中方展览公司
点易	张洪	业务经理	07-E06	40m2	30000	已交 10000 元	汇贸展览公司

- 3) 提交一份观展商名单并注明以下信息：中国公司名单、观展人员的姓名和职务、组织观展的中方展览公司名称。此名单需定期更新，如每周一次

观展商名单表样板：

中国公司	观展人员姓名	职务	中方展览公司
点迎	张洪宝	销售员	汇贸展览公司
点闹	王力好	业务经理	无

### b. 组织赴德参展、观展的企业（一般指中方展览公司）

- 1) 递交团体签证申请前需与签证申请中心预约时间。
- 2) 按机票行程将团队分成不同的组。
- 3) 上网在线填写签证申请表格。（[http:// visa.diplo.de](http://visa.diplo.de)）
- 4) 集中参展、观展人员（包括多次旅行者）的签证申请材料并按预约时间以团体形式递交到签证申请中心。

需提交的签证材料如下：

- 参展商名单（注明中国参展公司名称、参展人员的姓名和职务、展位号、展位面积、展位费、付费情况
- 观展商名单（注明观展的中国公司名称、观展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在 II 中所列的 1) 至 17) 项材料

## II. 签证申请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两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申根签证申请表）、三张白底证件近照（请参阅证件照须知）并附上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根据居留法第 55 条）
- 2) 护照，该护照须在签证有效期结束后还至少 90 天有效
- 3) 原件的展览会邀请信  
提示：如多位申请人共用一份邀请信，则无法提供原件邀请信的申请人需在材料中附有一份该邀请信的复印件并注明何人持有原件邀请信
- 4) 参展商须提交：注明展位号及展位面积的展位证明、付款通知书、付款证明（由德国展览公司提供或由德国展览公司驻中国办事处提供并附银行汇款单），有可能还要递交展位图。
- 5) 单位证明，内容包括申请人的职务、工龄、月薪、出行原因和保证继续保留其职务。证明上还必须注明公司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签名人的姓名和职务
- 6) 中国公司的营业执照
- 7) 此行的费用来源证明（邀请方在邀请信中申明承担费用或中方公司在单位证明中注明承担费用）
- 8) 申请人的财力证明，一般提交工资存折、近半年的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还可附加提供房产证明# 车主证明等。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须明确显示账号持有人的姓名，否则须提交银行出具的有关帐号持有人的证明。如财产持有人为申请人的配偶，则需提供经公证的结婚证。
- 9) 逗留申根国家期间的医疗保险证明。详情请参看“旅游医疗保险须知”
- 10) 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户口本
- 11) 暂住证（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不符时）
- 12) 非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中国居留许可
- 13) 往返程的机票预订单（如团队需附上名单）
- 14) 已确认的酒店预订单（如团队需附上名单，不接受可撤回的酒店订单或旅行社确认单及类似证明）
- 15) 观展商签证有效期一般为：展期+展览前后各一天即展期+2 天；  
参展商签证有效期一般为：展期+展前 3 天（用于布展）+展后 3 天（用于撤展）即展期+6 天。  
如申请人除参加展览外还有其他旅行目的需在申根国家停留超过上述时间，须提供相关其他证明材料。
- 16) 建议提供以下材料作为签证申请的附加补充材料：
  - a. 德国或申根区内一公司的邀请信
  - b. 与德国或申根区内一公司的业务来往证明，如供货单等
- 17) 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须在领馆面试时出示原件身份证）
- 18) 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的权利。

所有中文材料须翻译成英文或德文。复印件须采用 A4 纸格式。  
签证费用为 35 欧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为 60 欧元。

### 展览团队签证申请与一般商务签证申请的几个重要区别:

- 签证申请中心接收参展商及观展商的团体签证申请。
- 递交展览团体签证申请前须致电签证申请中心预约时间。
- 展览团体签证需在签证申请中心递交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申请材料。签证中心对材料进行预审并提供相关签证咨询。
- 展览团队的签证费用由中方展览公司于递交申请材料当日 14:00 时前到总领事馆支付。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  
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  
邮编：510098

电话：020-8313 0000

传真：020-8331 2959

网址：www.kanton.diplo.de  
E-mail: rk-102@kant.diplo.de